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02544808

传真：/

邮编：221212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智能制造产业园  
E2 厂房

编制单位：江苏新城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6-83208572

传真：0516-83208572

邮编：221000

地址：江苏徐州新城区绿地商务城蓝海二期 D 座  
10 层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登记回执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9 专家名单签到簿及验收意见

附件 10 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智能制造产业园 E2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装配式预制管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制类预制管道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制类预制管道 10 万吨				
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新诚汇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新诚汇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0.70%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0.8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p> <p>7、《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p>				

<p><b>验收监测依据</b></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5、《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                  16、《关于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3]61号，2023年11月8日）；                  17、《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18、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b></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运营期切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调漆、喷漆、晾干等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的规定。具体标准见表1、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413 1377 1711"> <thead> <tr> <th>排气筒</th> <th>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切割</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20</td>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DA002</td> <td>焊接</td> </tr> <tr> <td rowspan="2">DA003</td> <td rowspan="2">调漆、喷漆、晾干</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0.6</td> <td rowspan="2">《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756 1377 205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td> <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切割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焊接	DA003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	10	0.6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非甲烷总烃	50	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切割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焊接																																											
DA003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	10	0.6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非甲烷总烃	50	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已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

表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排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450
		BOD <sub>5</sub>		100
		SS		300
		NH <sub>3</sub> -N		35
		TN		60
		TP		6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批复以及江苏省最新发布相关文件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5、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3]61号）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0.498t/a，挥发性有机物≤0.221t/a。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为360m<sup>3</sup>/a，其中COD 0.086t/a、NH<sub>3</sub>-N 0.008t/a、TP 0.002t/a、TN 0.012t/a，在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固废进行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基本情况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智能制造产业园E2厂房。主要经营范围有：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8000 万元租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智能制造产业园 E2 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7600m<sup>2</sup>，通过购置管道数控相贯线切割机、管道预制快速组对中心、悬臂式管道自动焊机、喷涂设备等，通过切割、组对、焊接、喷漆等工艺，建设年产钢制类预制管道 10 万吨生产项目。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睢行审投资备[2021]206 号)，2023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3]61 号）。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4MA27NN8R70001W。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实际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调试，现具备年产钢制类预制管道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

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概况

### 2.2.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智能制造产业园 E2 厂房，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N：34°4'19.455" 东经 E：117°36'6.162"。项目四周均为已建标准厂房。

### 2.2.2 工程主要内容

#### (1) 主体工程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预制管道生产线，及全厂配套公辅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设施等。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装配式预制管道生产线	装配式预制管道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共计 3000 小时

建设项目组成比对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装配式预制管道生产线	10 万吨/年	主要分为除锈室、机加工区、喷漆房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201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用于日常办公、会议	与环评一致	
	工具房	面积 36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南侧，主要存放检修器具	与环评一致	
	保安室	面积 36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2m <sup>3</sup> /h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新鲜水年用量 516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化粪池	2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雨水	—	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36m <sup>3</sup>	位于车间东侧，水压试验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暂未建设
		空压机	20L/min	位于机加工区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200 万 kWh/a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贮运	运输	原料供应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工程	贮存	钢材堆放区	200m <sup>2</sup>	车间东北侧，用于钢材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50m <sup>2</sup>	车间东南侧，用于存放成品预制管道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2000m <sup>2</sup>	车间西北侧，用于存放成品预制管道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30m <sup>2</sup>	车间东南侧，用于存在润滑油、液压油、焊丝、配件等	与环评一致	
		漆料库	10m <sup>2</sup>	车间东南侧，用于存在水性漆	位于喷漆房内，建筑面积3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切割 DA001	12000m <sup>3</sup> /h	切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 DA002	10000m <sup>3</sup> /h	焊接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晾干 DA003	20000m <sup>3</sup> /h	涂装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车间未收集废气	/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合理布置减轻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废水	化粪池	2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采用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10m <sup>2</sup>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危险废物		15m <sup>2</sup>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现有水泥地面加铺 2cm 抗渗混凝土，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可以满足 $< 1.0 \times 10^{-10}$ cm/s，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 13m <sup>2</sup>		

###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公司现有职工人数约为3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际运行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 2.2.4 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 情况
1	管道数控相贯线切割机	PCPCM-24Aa	1	1	0
2	管道火焰坡口切割机（磁吸式）	PFBCM-00A	1	1	0
3	压紧式自动翻转变位机	/	1	1	0
4	管道预制快速组对中心	PPFUM-24Bb (DN100-600)	1	1	0
5	平焊法兰快速组对器（双头）	SFFUM-24Ab	1	1	0
6	悬臂式管道自动焊机（卡盘型）	CPAWM-24Ba (DN100-600)	1	1	0
7	悬臂式管道自动焊机（压紧/翻转变位机）	CPAWAM-24AaDN1 00-600)	1	1	0
8	短管组对焊接中心	UPAWM-24Ab (DN100-600)	1	1	0
9	平焊法兰自动焊接中心	PFAWM-24Aa (DN100-600)	1	1	0
10	管道横向物流输送系统	PLTCS-24Bb	3	3	0
11	管道纵向物流输送系统 (长距离型)	PLRCS-24Aa	1	1	0
12	管道预制电瓶输送系统	PFBCS-05T	1	1	0
13	管道全位置自动焊机（II代型）磁吸式	PAAWM-56AbDN( $\phi$ ) 219-1500	1	1	0
14	手动焊机	500A	8	8	0
15	喷漆房	8m×8m×3.5m	1	1	0
15-1	喷枪	/	2	2	0
16	行车	10T	4	4	0
17	叉车	5T	1	1	0
18	空压机	20L/min	1	1	0

## 2.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环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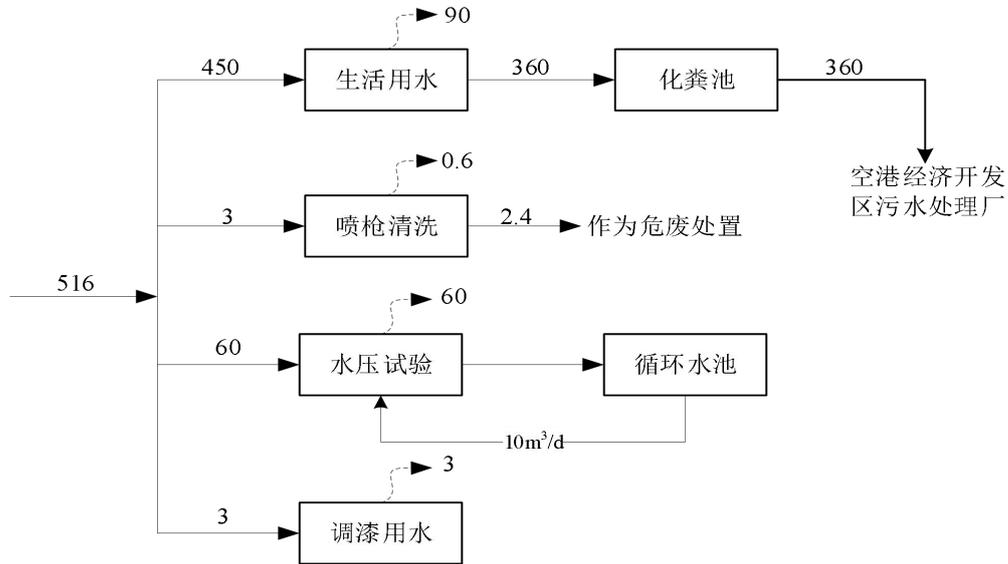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存储方式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1	钢管	散装	100000	100000	5000
2	氩气	40L/瓶	50	50	2
3	二氧化碳气	40L/瓶	100	100	5
4	水性面漆	20kg/桶	15	15	2
5	焊丝	15kg/卷	60	60	6
6	润滑油	5kg/桶	0.5	0.5	0.2
7	液压油	250kg/桶	2	2	1
8	配件（法兰、阀门、 流量计、压力表、 过滤器等）	散装	115	115	10

项目水及能源消耗见表 2.2-5。

表 2.2-5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516	燃油 (t/a)	—
电 (kW·h/a)	200 万	燃气 (m <sup>3</sup> /a)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目前水压试验暂未建设，实际年用水量为 456m<sup>3</sup>/a。

### 2.2.6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各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中均有噪声产生，下图中未一一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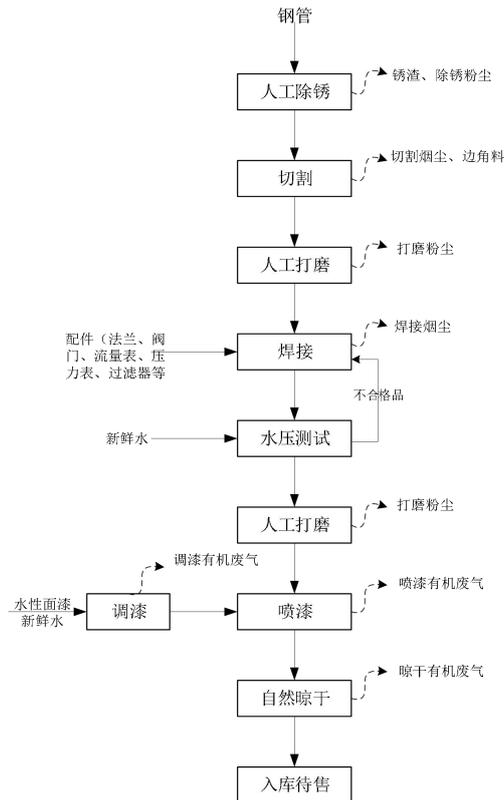


图 2.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人工除锈:** 对外购的各规格成品钢管进行人工除锈, 主要清理钢管表面锈渣、浮灰。

**切割:** 通过翻转机构将成品钢管调整至合适角度, 通过管道数控相贯线切割机或管道火焰坡口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规格尺寸。

**人工打磨:** 人工持砂纸、毛刷等对工件表面不平整的焊点进行打磨。

**焊接:** 将外购成品的配件 (法兰、阀门、流量计、压力表、过滤器等) 与加工好的钢管焊接在一起形成装配式预制管道。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弧焊、电焊焊接方式。氩弧焊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 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以外, 防止焊区氧化, 通过高电流将焊材在被焊基材上熔化形成熔池, 使被焊不锈钢与焊材实现冶金结合, 从而将工件组装在一起。与氩弧焊相比, 电焊不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 其余原理类似。

**水压测试:** 将新鲜水注入管道, 并对管道分别进行水压强度试验, 试验不合格主要原因为焊缝焊接不严, 通过返工修补处理, 确保生产管道强度满足要求。测试过程产生的新鲜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人工打磨:** 喷漆前人工持砂纸、毛刷等再次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打磨, 保持

钢管表面的洁净度。

**调漆：**本项目调漆在喷漆室内进行，调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调漆有机废气。

**喷面漆、晾干：**将人工清理后的钢管送入密闭的喷漆室，在微负压情况下进行喷漆，采用静电喷涂方式，漆料通过高压喷嘴呈雾状喷出，部分附着在结构件表面，其余形成漆雾扩散到空气中，漆料附着率约 75%，可以得到均匀涂层。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废气中主要含漆雾以及挥发性有机气体。

喷面漆后的钢管送入晾干室进行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入库待售：**喷漆后工件进入仓库待出售。

目前水压试验暂未建设。

###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烟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危废库废气，除锈、打磨粉尘等；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空压机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地面沉降尘、锈渣、焊渣、废毛刷/砂纸、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

## 2.3 项目变化情况

### 1、平面布置及建筑面积变化

环评及批复阶段，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面积 1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漆料库面积 10m<sup>2</sup>，位于车间东南侧。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13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栋南侧；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面积 1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漆料库位于喷漆房内，建筑面积 3m<sup>2</sup>。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地点：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漆料库的位置变化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同时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漆料库面积可以满足厂区暂存量的使用需求，因此，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漆料库位置及面积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 2、工艺流程变化

环评及批复阶段，焊接后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合格后进行人工打磨。

实际建设过程中，焊接后直接进行人工打磨，现阶段产品暂时不需要进行水压测试，现场循环水池暂未建设，该工序不涉及产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工艺，环评批复的水压测试工序暂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 3.1 废水

##### 3.1.1 废水来源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 等。

##### 3.1.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示意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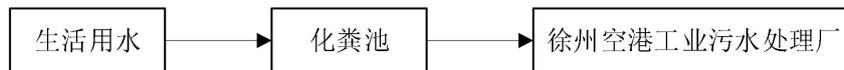


图 3.1-1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示意图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实拍图。见图 3.1-2。



图 3.1-2 厂区化粪池污水设施现场实拍图

#### 3.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分为焊接烟尘，切割烟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等。

项目切割烟尘通过设置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切割烟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烟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喷漆房、晾干室均密闭设置，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情况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工艺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示意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实图见图 3.2-2。



切割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及密闭收集系统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及顶吸罩收集系统



密闭喷漆房及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图 3.2-2 有组织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实图

### (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烟尘、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未收集废气，危废库废气、人工除锈、打磨粉尘等，日常运行中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有组织	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DA002)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DA002) 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 晾干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吸附+15m排气筒 (DA00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 附+15m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 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管道数控相贯线切割机、管道火焰坡口切割机（磁吸式）、悬臂式管道自动焊机（卡盘型）、手动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对生产设备起到较好的隔声效果；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生产过程中各噪声设备间歇性运行，高噪声设备不在同一时间工作，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根据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毛刷/废砂纸、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地面沉降尘、焊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

表3.4-1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评提出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4-08	0.3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	液态	HW08	900-218-08	1.5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0.1		
4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HW49	900-041-49	0.3		
5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HW12	900-252-12	1.56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693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21.792		
8	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9	喷漆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喷漆清洗	液态	HW12	900-299-12	2.4		
10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SW11	SW310-03-11	5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SW99	SW900-001-99	4		
1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SW99	SW900-001-99	0.1		
13	除尘装置收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SW32	SW900-004-32	19.481		
14	地面沉降尘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SW32	SW900-004-32	39.65		
15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SW27	SW900-006-27	1.2		
16	废砂纸/毛刷	一般固废	人工打磨	固态	SW99	SW900-001-99	0.2		
17	锈渣	一般固废	人工除锈	固态	SW27	SW900-006-27	0.1		
18	职工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SW99	SW900-002-99	4.5	交环卫处理	交环卫处理
19	化粪池污泥	/	职工生活	半固态	SW07	SW462-02-07	1.8	交环卫处理	交环卫处理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建设。

厂区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进行了建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对不同危废进行了分区存放,并详细记录危废进、出及转移台账;设置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告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视频监控、照明装置等,并具体见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实图。



图 3.4-1 危废暂存间现场实图

### 3.5 其他

#### (1) 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了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已配备应急机构及应急队伍，并进行了日常演练。根据物料特性分别采取了相应应急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厂区现有应急物资涵盖消防救援、个人防护、医疗救护、应急照明等方面。企业已签订了应急互救协议，同时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与睢宁、徐州市应急预案衔接，已组建与睢宁、徐州市的联动机制。

####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已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气口等，并设置了采样口、相应环保标识牌。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及污水排放口具体情况见以下现场实景图。



图 3.5-2 厂区废气、污水标识牌规范化设置实景图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结论

####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

目前，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睢行审投资备[2023]206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4.1.2 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睢宁空港经济开发区，根据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睢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睢宁县尾水导流工程，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气

项目切割烟尘通过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切割烟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烟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房、晾干室均密闭设置，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烟尘、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未收集废气，危废库废气、人工除锈、打磨粉尘等，日常运行中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大气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经采取上述措施，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焊渣、废毛刷/砂纸等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固废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废气：颗粒物 $\leq 0.498\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21\text{t/a}$ 。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为 $360\text{m}^3/\text{a}$ ，其中COD $0.086\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8\text{t/a}$ 、TP $0.002\text{t/a}$ 、TN $0.012\text{t/a}$ ，在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固废进行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4.1.5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应由业主按环保法规的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是本项目运行的前提。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顶吸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顶吸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本项目应使用水性漆，喷漆房、晾干室均密闭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同时，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通过提高废气捕集率、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切割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顶吸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房、晾干室均密闭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项目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捕集率、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平面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根据监测数据，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注册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焊渣、废毛刷/砂纸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企业已按照要求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制度，并注册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5	严格落实各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将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漆料库等划为重点防渗区。对厂区内不同区域分别采取合理的防渗漏污染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项目已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将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漆料库等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废气、污水等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后期运行过程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	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建立环保台账。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目前通过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324-2024-026-L,并定期组织了风险的应急演练。
10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车间外100m。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100m,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也未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leq 0.498\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21\text{t/a}$ 。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93\text{t/a}$ 、VOCs(非甲烷总烃) $0.043\text{t/a}$ ,均低于环评报告核算总量。
12	项目排放污染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投产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4MA27NN8R70001W。
13	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和使用。依法须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正在开展验收工作。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及检定情况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3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HRJH/YQ-B132
废气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RJH/YQ-CWX2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9

###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25%空白、25%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3.75%平行样分析、12.5%或 25%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本次在排气筒进口、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口。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切割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焊接废气	DA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DA00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DA003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房外布设 1 个监控点。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2，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3。

表 6.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G1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G2、G3、G4	下风向 3 个点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表 6.1-3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G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 6.2 废水监测内容

按照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对废水进行测量，在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SS、氨氮、BOD <sub>5</sub> 、TN、T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6.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

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1.27	装配式预制管道生产线	装配式预制管道	333.3t/d	333.3t/d	100%
2023.11.28	装配式预制管道生产线	装配式预制管道	333.3t/d	333.3t/d	100%

备注：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7.2-1~7.2-3。

表 7.2-1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3.11.27	DA001 排气筒进口	烟道尺寸	m	φ0.6			—	—
		动压	Pa	11	10	11	—	—
		静压	kPa	-0.14	-0.09	-0.12	—	—
		烟温	°C	10.0	11.0	11.0	—	—
		流速	m/s	3.5	3.3	3.5	—	—
		含湿量	%	2.1	2.2	2.1	—	—
		大气压	kPa	102.62	102.60	102.57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364	3199	3357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24	31	28	—
	速率		kg/h	8.07×10 <sup>-2</sup>	9.92×10 <sup>-2</sup>	9.40×10 <sup>-2</sup>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φ0.5			—	—
动压		Pa	32	31	29	—	—	

		静压	kPa	0.12	0.12	0.10	—	—
		烟温	°C	11.0	12.0	10.0	—	—
		流速	m/s	5.9	5.8	5.6	—	—
		含湿量	%	2.1	2.2	2.1	—	—
		大气压	kPa	102.62	102.60	102.57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982	3909	379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6	2.2	20
排放速率	kg/h		6.77×10 <sup>-3</sup>	6.25×10 <sup>-3</sup>	8.35×10 <sup>-3</sup>	1	达标	
2023.11.28	DA001 排气筒进口	烟道尺寸	m	φ0.6			—	—
		动压	Pa	11	10	12	—	—
		静压	kPa	-0.14	-0.13	-0.15	—	—
		烟温	°C	1.0	12.0	13.0	—	—
		流速	m/s	3.5	3.3	3.6	—	—
		含湿量	%	2.1	2.3	2.2	—	—
		大气压	kPa	102.67	102.64	102.61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365	3191	349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28	22	24	—
	速率		kg/h	9.42×10 <sup>-2</sup>	7.02×10 <sup>-2</sup>	8.38×10 <sup>-2</sup>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φ0.5			—	—
		动压	Pa	30	31	29	—	—
		静压	kPa	0.14	0.14	0.13	—	—
		烟温	°C	11.0	12.0	10.0	—	—
		流速	m/s	5.7	5.8	5.6	—	—
		含湿量	%	2.4	2.1	2.2	—	—
		大气压	kPa	102.67	102.64	102.61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847	3913	379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2.5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7×10 <sup>-3</sup>	9.78×10 <sup>-3</sup>	7.97×10 <sup>-3</sup>	1	达标	

表 7.2-2 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3.11.27	DA002 排气筒进口	烟道尺寸	m	φ0.3			—	—
		动压	Pa	58	60	63	—	—
		静压	kPa	-0.17	-0.19	-0.19	—	—
		烟温	°C	12.0	11.0	12.0	—	—
		流速	m/s	8.0	8.1	8.3	—	—
		含湿量	%	2.3	2.2	2.1	—	—
		大气压	kPa	102.55	102.52	102.50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918	1955	200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31	26	31	—
	速率		kg/h	5.95×10 <sup>-2</sup>	5.08×10 <sup>-2</sup>	6.21×10 <sup>-2</sup>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φ0.3			—	—	
动压		Pa	102	100	98	—	—	
静压		kPa	0.17	0.17	0.16	—	—	

		烟温	°C	13.0	12.0	12.0	—	—		
		流速	m/s	10.6	10.5	10.4	—	—		
		含湿量	%	2.3	2.2	2.2	—	—		
		大气压	kPa	102.55	102.52	102.50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543	2524	249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7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9×10 <sup>-3</sup>	6.81×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1	达标	
		2023.11.28	DA002 排气筒进口	烟道尺寸	m	φ0.3			—	—
				动压	Pa	63	61	62	—	—
				静压	kPa	-0.37	-0.36	-0.37	—	—
烟温	°C			13.0	12.0	12.0	—	—		
流速	m/s			8.3	8.2	8.3	—	—		
含湿量	%			2.2	2.3	2.1	—	—		
大气压	kPa			102.59	102.56	102.53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996	1965	1984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31	31	27	—	—	
	速率			kg/h	6.19×10 <sup>-2</sup>	6.09×10 <sup>-2</sup>	5.36×10 <sup>-2</sup>	—	—	
2023.11.28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φ0.3			—	—		
		动压	Pa	99	102	105	—	—		
		静压	kPa	0.19	0.20	0.19	—	—		
		烟温	°C	12.0	13.0	13.0	—	—		
		流速	m/s	10.4	10.6	10.7	—	—		
		含湿量	%	2.3	2.3	2.2	—	—		
		大气压	kPa	102.59	102.56	102.53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511	2544	25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5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2×10 <sup>-3</sup>	6.36×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1	达标			

表 7.2-3 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3.11.27	DA003 排气筒进口	烟道尺寸	m	φ0.4			—	—	
		动压	Pa	240	245	247	—	—	
		静压	kPa	-0.50	-0.51	-0.51	—	—	
		烟温	°C	12.0	13.0	12.0	—	—	
		流速	m/s	16.3	16.5	16.5	—	—	
		含湿量	%	2.1	2.1	2.3	—	—	
		大气压	kPa	102.47	102.45	102.46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939	6997	702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①	mg/m <sup>3</sup>	5.54	5.45	5.39	—	—
			②		5.45	5.40	5.36	—	—
			③		5.69	5.45	5.26	—	—
④	5.43		5.42		5.32	—	—		
非甲烷总烃	平均值	kg/h	5.53	5.43	5.33	—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3.84×10 <sup>-2</sup>	3.80×10 <sup>-2</sup>	3.75×10 <sup>-2</sup>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27	28	31	—	—	
		速率	kg/h	0.187	0.196	0.218	—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φ0.4			—	—
		动压		Pa	485	488	491	—	—
		静压		kPa	0.30	0.30	0.29	—	—
		烟温		°C	13.0	13.0	11.0	—	—
		流速		m/s	23.1	23.2	23.1	—	—
		含湿量		%	2.1	2.4	2.1	—	—
		大气压		kPa	102.47	102.45	102.46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9885	9890	99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1.35	1.29	1.36	50	达标
	②		1.32		1.35	1.50			
	③		1.30		1.31	1.49			
	④		1.13		1.28	1.32			
平均值	1.28		1.31		1.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1.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6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8×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0.6	达标		
2023.11.27	DA003 排气筒进口	烟道尺寸		m	φ0.4			—	—
		动压		Pa	247	250	252	—	—
		静压		kPa	-0.50	-0.52	-0.52	—	—
		烟温		°C	12.0	11.0	12.0	—	—
		流速		m/s	16.5	16.6	16.7	—	—
		含湿量		%	2.3	2.1	2.1	—	—
		大气压		kPa	102.50	102.48	102.50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029	7094	711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①	mg/m <sup>3</sup>	5.61	5.58	5.69	—	—
			②		5.60	5.70	5.76	—	—
	③		5.68		5.67	5.64	—	—	
	④		5.61		5.73	5.64	—	—	
	平均值		5.62		5.67	5.68	—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3.95×10 <sup>-2</sup>	4.02×10 <sup>-2</sup>	4.04×10 <sup>-2</sup>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30	24	26	—	—	
速率		kg/h	0.211	0.170	0.185	—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φ0.4			—	—	
	动压		Pa	490	488	483	—	—	
	静压		kPa	0.31	0.32	0.31	—	—	
	烟温		°C	14.0	12.0	11.0	—	—	
	流速		m/s	23.2	23.1	22.9	—	—	
	含湿量		%	2.3	2.1	2.2	—	—	
	大气压		kPa	102.50	102.48	102.50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9905	9935	989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1.53	1.45	1.43	50	达标
		②		1.48	1.50	1.47		
		③		1.46	1.60	1.61		
		④		1.61	1.55	1.58		
		平均值		1.52	1.52	1.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51×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6	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8×10 <sup>-2</sup>	1.59×10 <sup>-2</sup>	1.78×10 <sup>-2</sup>	0.6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5。

表 7.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1.27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6	0.42	0.38	0.41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2	0.220	0.233	0.21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3	1.30	1.31	1.37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87	0.457	0.433	0.352	0.5	达标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0	1.38	1.40	1.37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73	0.478	0.418	0.482	0.5	达标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4	1.36	1.30	1.40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05	0.432	0.355	0.328	0.5	达标
2023.11.28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4	0.35	0.41	0.40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7	0.238	0.252	0.175	0.5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0	1.27	1.28	1.20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77	0.477	0.452	0.322	0.5	达标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7	1.26	1.20	1.25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37	0.333	0.408	0.395	0.5	达标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2	1.26	1.24	1.24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78	0.398	0.452	0.437	0.5	达标

表 7.2-5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1.27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89	1.5	1.91	1.78	6.0	达标
2023.11.28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5	1.82	1.84	1.81	6.0	达标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6。

表 7.2-6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sub>5</sub>
2023.11.27	废水出口 W1	第一次	mg/L	7.3	120	16	1.58	1.18	8.68	41.9
		第二次	mg/L	7.2	134	21	1.57	0.71	9.06	46.8
		第三次	mg/L	7.2	117	15	1.54	0.82	9.17	40.9
		第四次	mg/L	7.3	131	21	1.55	0.59	8.54	45.8
2023.11.28	废水出口 W1	第一次	mg/L	7.2	110	23	1.60	1.12	9.16	38.9
		第二次	mg/L	7.3	102	17	1.62	0.79	7.81	35.6
		第三次	mg/L	7.4	105	17	1.65	0.92	9.38	36.7
		第四次	mg/L	7.2	116	20	1.64	0.75	9.27	40.5
接管标准			mg/L	6-9	450	300	35	6	6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1.27	东厂界外 1m Z1	昼间	61.9	65	达标
		夜间	50.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Z2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9.8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Z3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Z4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2023.11.28	东厂界外 1m Z1	昼间	61.5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Z2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7.7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Z3	昼间	57.7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Z4	昼间	58.4	65	达标
		夜间	47.6	55	达标

###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8。

表7.2-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已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切割工序 DA001	$7.48 \times 10^{-3}$	3000	0.093	0.498	达标
	焊接 DA002	$5.66 \times 10^{-3}$	3000			
	调漆、喷漆、晾干等 工序 DA003	$1.77 \times 10^{-2}$	3000	0.043	0.2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2 \times 10^{-2}$					

根据验收监测总量核算可知，项目验收废气核算总量均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智能制造产业园 E2 厂房，通过购置管道数控相贯线切割机、管道预制快速组对中心、悬臂式管道自动焊机、喷涂设备等，通过切割、组对、焊接、喷漆等工艺，建设年产钢制类预制管道 10 万吨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7600m<sup>2</sup>。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3]61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4MA27NN8R70001W。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实际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调试，现具备年产钢制类预制管道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8.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切割工序排气筒（DA001）、焊接工序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排气筒

(DA003)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8.4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焊渣、废毛刷/砂纸等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颗粒物 0.093t/a、VOCs(非甲烷总烃): 0.043t/a。

环评报告中批复总量为:

废气:颗粒物 $\leq$ 0.498t/a,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21t/a。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量低于环评报告中批复总量。

### 8.6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预制管道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324-89-01-977847		建设地点	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智能制造产业园 E2 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 36' 6.162" N34° 4' 19.4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制类预制管道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制类预制管道 10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睢环项表[2023]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新诚汇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新诚汇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24MA27NN8R70001W			
	验收单位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江苏朗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4MA27NN8R70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量						5844.45	15600		5844.45	15600		+5844.45
	颗粒物						0.093	0.498		0.093	0.498		+0.093
	二氧化硫						/	/		/	/		/
	氮氧化物						/	/		/	/		/
VOCs						0.043	0.221			0.043	0.221		+0.0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